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起至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

辦理會計
人員指行規
程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778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716 號

編次事

由年月日文號
號附件
碼附件
數附件
目附件

附

註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45645 48018 45893 39860 厂建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月

會登記收

文收總

建字第

39860

號

別大

訓令

此屬各機關

別類

件附

事由

為奉令轉發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員暫行規程
令仰知照由。

廳長

張

張海馬
張克親

白錦文



中華民國

年

五月

字第

字第

398

號

398

號

五月

字第

398

五月

字第

398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五月

字第

398

月

日

時交辦

訓令

奉

省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六日綜字第0078號訓令為奉令轉發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案飭
即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右令

此屬各機關

抄發原件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

廳長朱○○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七日 收到

事 擬 辦 示 批

為奉 令討收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
暫行規程令仰知照由

附 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六日 綜字第

0078 號

一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七日順會字第一五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
政府三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三四六號令開：提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十

三日清和字第一八八號呈請查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
會計統計機構辦法前經核准公布施行嗣由本處依據上項辦法
及有國法令制定設置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
標準復經陳奉核准修訂又在案茲以各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亟須
依法次第設置爰擬具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
行規程十三條以資依據並擬定本處第二二五次主計會議決議
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暫行規程一份備文呈祈鑒核合行
並乞令行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
程一併該院系別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附規程令仰該處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二自應遵辦

三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章程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行本府各廳處局各專署各縣政府

右令

建設廳

附發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章程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實

第一條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本規程係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由主計處視業務之繁簡並比照所在機關之組織分別設置主計會計人員

第三條

各主計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命受主計處主管局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所在機關主管人員之指揮主計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務主計會計人員除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外並依法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計會計人員之指導及監督

第四條

各機關佐理會計人員之名額由主計處會同所在機關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沒有分支機關者由各該主計會計人員視事實需要呈請

主計處委派主計會計人員或派駐佐理人員辦理各該分支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各主計會計人員由主計長任用其佐理人員由各該主計會計人員呈請或送請該管上級機關主計會計人員核轉主計長派充

第七條

各會計機構得視其業務之需要分設預算帳務審核等部份辦事其名稱比照所在機關相當部份定之

第八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計制度之訂定事項
- 二 關於預算之籌劃彙編及查核事項
- 三 關於帳冊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會計憑證之編製及核對事項
- 五 關於成本及損益之計算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報表之編造事項
- 七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九條 各主理會計人員對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

應擬具方案呈由主計處核定

第十條 各主理會計人員應依席所發執固有司其職掌之各項

會議

第十一條 各主理會計人員應依所定之細則由各該主理會計

人員擬定呈由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